

2024年度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
(公安交管智能缴费及退费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乙 方：华臻智慧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甲方（委托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受托人）：华臻智慧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王琦琦

项目联系人：王琦琦

联系方式：1889951762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街道城北大道1299号乐天工业孵化基地北区B9栋102号3楼30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派遣4名技术人员驻场为其2024年度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公安交管智能缴费及退费系统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主要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1 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公安网公安交警业务收费系统
- (2) 业务专网收费系统
- (3) 新疆公安交警互联网业务退费平台
- (4) 全区交警罚没缴费业务系统
- (5) 交管自助机统一管理平台规费和罚没开票接口及解锁服务
- (6) 12123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缴费服务

(7) 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缴费业务服务

(8) 交管12123微信支付服务维护

(9) 交管12123及12123支付宝小程序支付服务维护

1.2 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

服务要求：

乙方安排4人驻场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保障智能缴费等系统平台及各类缴费业务7*24小时正常运行，保证全区各类收费、缴费、退费等业务顺利开展，及时解决交警总队、各交警支队、大队在系统使用及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接财政厅及相关银行做好非税缴款各个环节的数据保障工作。做好系统的日常巡检、各类故障处理，系统升级以及各类数据查询统计等工作，此外还包含在工作时间外，协助配合做好交警总队临时安排的其他技术性工作任务。该项目所有系统技术服务工作，以系统的分类按照自然年为单位，要求每年汇总整理、编制本年度技术服务工作手册，工作手册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手册内容包含日常故障处理方法，系统常用参数设置方法等。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接口微调、系统漏洞、软件接口检测，乙方应免费提供支持。对于新增业务、核心业务发生变更需要修改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将需求提交乙方，经乙方评估后与甲方友好协商确认新增工作内容。

服务标准：

1. 指定一名负责人配合甲方做好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2. 乙方需安排交警总队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3名，财政厅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1名，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对乙方提供相关技术保障服务，同时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周末、节假日以及重要时间节点必须安排不少于1

人的现场保障。

4.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如遇其他时段无现场值班人员，系统故障收到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5. 智能缴费平台、专网收费系统、互联网12123收费等核心系统必须保障7*24小时正常运行，日常故障问题及时解决，需协调其它单位的问题4小时内解决，需财政厅配合完成的，1日内解决故障。

6. 按照要求对所运维系统运维日志及时收集总结，编写形成运维技术手册。提供热线电话支持、远程（邮件、远程工具、网站）技术支持、应用效果回访。

7. 按照要求接听各地民警及群众打来的咨询电话，并做好记录。切实使用好故障申报平台，对各地通过平台上报、提出问题及时予以回复，解答。甲方将定期抽调故障申报平台内运维人员故障解答率和及时回复率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8. 乙方需建立服务质量保证、考核体系，运维服务项需满足公安部交管局及总队相关系统运行考核要求。

1.3 服务规范

1. 乙方需建立每日系统服务巡检记录台账，按甲方要求记录巡检时间和巡检内容，定期报甲方系统主管负责人。

2. 乙方需建立维护周报、月报，定期报甲方系统主管负责人。

3. 乙方在技术服务中涉及业务变更、数据修改等必须经甲方系统专管员审批后报甲方科技信息化工作负责人审批。

1.4 服务队伍要求

1. 乙方针对本项目要求成立专门技术服务小组。

2. 乙方服务小组成员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并接受甲方临时指派的协助工

作任务。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保障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原则上所有人员在维护期内不得更换，如一年内连续更换2人及以上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维护费用（合同总金额的1%）或解除合同。

4.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组织纪律、考勤以及工作情况考核，对于工作技术水平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态度不端正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建议乙方更换，并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

1.5 安全要求

1. 乙方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定期（每月）对派遣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交流座谈、进行信息保密安全培训教育，并将培训教育情况提交甲方。乙方要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等活动，定期更新服务人员信息，配合甲方及时将人员信息及变动情况录入“甲方相关平台”。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均要签订政治责任书、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及信息安全责任书，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

2.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企业资质是否合规有效，技术服务人员背景、人员思想、品德、作风是否适合从事公安信息化合作，是否存在违法犯罪前科等进行审查核实。

3.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工作中要严格保管个人所用密码，确保人员离机时电脑处于加密状态；并且按要求安装注册一机两用软件，安全审计软件、保密管理系统等。工作中严格按照要求使用GA网存储介质、系统维护必须使用堡垒机。

4.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将任何涉及到公安内部的信息数据以任何方式带出或者泄露给其他人员，如有发现将追究其及公司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5. 服务期内所有涉及到提供技术服务的系统平台、数据库、应用等全部登陆口令必须提交给甲方民警管理，并妥善保管运维工作用的所有账号及登录口令，定期修改密码并交由甲方主管民警备案。

6. 乙方所有人员严禁设置系统后门、制造软件漏洞或利用漏洞修改、窃取数据。不得随意更改或设置除工作需要外的其他权限，服务期间由甲方民警旁站陪同，不得私自操作数据。

7.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要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统一的办公场所进行办公，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窃取、泄露或者持有未经脱密处理的公安数据、存储国家秘密信息，以及在互联网设备中存储警务工作秘密信息，严禁使用公安真实数据开展对外服务、对外宣传的情况等。

8. 乙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协议的要求，并由乙方担保；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实施完毕后，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9. 乙方一旦发生信息安全或失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详细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为准。

2. 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自2024年12月16日起计算。

3.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信息系统在合同签订后需增加其他非

本项目包含内容时，甲方需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工作内容。

4.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对其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因人员失职而造成的后果应承担相关责任。

4.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的业务流程、安全措施等予以保密。

4.3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5. 验收资料的交付

5.1乙方验收时需要向甲方提交如下材料：

- (1) 软件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方案
- (2) 软件的运维及技术服务工作记录
- (3) 巡检记录
- (3) 项目维护周报
- (4) 培训资料
- (5) 技术服务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文档；

5.2技术服务资料的交付形式应当为电子档及纸质文档。

6. 支付报酬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 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

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且不承担由此不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元整（¥231,000.00元）（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待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539,000.00元）（合同总额的70%）。

7.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向以下银行账户支付报酬：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单位：华臻智慧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2618609688888

行号：105885200010

8. 违约责任

8.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用。

8.2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包括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及能力水平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所维护系统故障（超过 48 小时仍无法解决或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的），人员变更频繁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技术服务人员未遵守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发生信息系统安全事故、失泄密事件的，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发生三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除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3如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未按照甲方的维护工作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在日常系统维护过程中对群众、来访人员、工作人员态度恶劣、工作拖沓、推诿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向乙方进行追溯和要求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4乙方需建立服务质量保证、考核体系，所提供运维服务项目需满足公安部交管局对相关系统运行考核指标要求，如在服务期内因运维工作和技术服务不到位造成连续3次无法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5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9.2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9.2.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9.2.2乙方驻场人员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乙方驻场人员工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2.3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9.2.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意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2.5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4合同终止

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的终止理由,由双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9.5法律适用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履行等相关事宜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 附则

10.1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2合同签订前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0.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之处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签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25日

乙方（签章）：华臻智慧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1月25日